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存摺開戶/變更申請書兼約定書」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黃金存摺約定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黃金存摺約定事項</p>	
<p>二十四、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約定事項如涉訟時，同意以往來營業單位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立約人如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與貴行涉訟時，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立約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貴行敗訴確定時，則不在此限。</p>	<p>二十四、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約定事項如涉訟時，同意以往來營業單位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立約人如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與貴行涉訟時，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立約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貴行敗訴確定時，則不在此限。</p>	<p>依據公平待客原則規定，定型化契約書應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故修訂本條。</p>
<p>二十八、立約人就本約定事項若有任何疑問或因服務所產生之疑義，得向貴行各營業單位或透過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075252、申訴專線 0800-021678、行動電話請撥:(02)2777-5488、傳真電話:(02)2532-8959 或電子信箱：callcenter@hwataibank.com.tw 等管道與本行聯絡。</p>	<p>二十八、立約人欲行使相關權利或處理及申訴所生紛爭時，得向貴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777-5488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7-5252)查詢行使方式或提起申訴。</p>	<p>依據公平待客原則規定，於開戶契約訂定爭議事件申請程序，申訴之管道應以顯著字體方式表達，故修訂本條。</p>